

正本

黄河一号旅游公路盐湖段（霍赵村-寨里村）
建设工程监理第一标段（霍赵村-小张村左线）

监理合同（协议）书

业 主： 运城市盐湖区交通运输局

监理单位： 山西源实达公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运城市盐湖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一方,与山西源实达公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已委托监理人为黄河一号旅游公路盐湖段(霍赵村-寨里村)建设工程监理第一标段(霍赵村-小张村左线)监理合同段提供监理服务,并已接受了监理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 黄河一号旅游公路盐湖段(霍赵村-寨里村)建设工程监理第一标段(霍赵村-小张村左线);

(2) 工程地址: 盐湖区;

(3) 工程内容: 路基、路面、交安设施等工程;

(4) 监理工程师姓名及证书号码: 乔建华/JGJ0719338。

二、工程监理范围

监理范围: 霍赵村-小张村左线监理。

三、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 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阶段。

四、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费总价: (大写) 壹拾柒万柒仟叁佰玖拾伍元 (¥177395元)。

合同签订后按进度支付,交工验收后全部付清。

五、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六、下列文件是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 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合同专用条款;
- (3) 合同通用条款;

(4) 工程专用规范;

(5) 监理规范;

(6) 技术规范;

(7)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 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 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七、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其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八、监理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 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服务。

九、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本监理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 四 份, 双方各执 二 份。

发包人: 运城市盐湖区交通运输局

监理人: 山西源实达公路工程技术咨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2023年9月14日

单位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2023年9月14日

单位地址: 太原市小店区许坦西街30号

邮编: 030006

电话: 0351-2164245

传真: 0351-2164245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坞城路支行

帐号: 634603539